

受托加工劳务的会计核算方法

江 林

受托加工劳务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代制品)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或者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代修品)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笔者以代制品为例就其核算方法加以简单介绍,供参考。

(一)收到委托方送来的委托加工材料的帐务处理

受托加工企业在收到委托方送来的委托加工材料时,由于不具有该材料的所有权,无需作会计帐务处理,只需在“受托加工材料登记簿”上登记备查。

(二)对受托加工材料加工的帐务处理

1. 对受托加工过程中,受托方实际发生在加工材料上的直接人工费用和提供的辅助材料费用等直接费用,以及月末按一定分配标准分配的辅助生产成本,应按其实际成本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代制品
贷:应付工资
 辅助材料
 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

2. 对于应由受托加工材料(代制品)负担的“间接费用”,应于月末按一定标准从“制造费用”分配转入代制品的成本。

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代制品
贷:制造费用

(三)受托加工材料加工完工入库的帐务处理

受托加工材料经加工完工符合委托方的要求后,应根据产成品的成本计算单和入库单等计算出代制品的实际加工成本(注:它的实际成本只包括本企业的加工费,不应包括委托单位送来的原材料成本),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产成品——××代制品
贷: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代制品

例1:某公司提供原材料5 000元给A公司,委托A公司为其加工某种消费品。A公司加工完工后计算出其实际加工成本为2 000元。则其会计分录为:

借:产成品——××消费品 2 000
贷: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消费品
2 000

(四)移送加工完工货物,确认收入和代扣税金帐务处理

企业移送加工完工的货物时,应按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借记“应收帐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按应向委托方收取的加工费,贷记“产品销售收入”科目(注:若双方协商加工费为含税销售额,应将其换算为不含税加工费),按应交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若受托加工的是应税消费品,还要按代扣代交的消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同时还要结转移送代制品的实际成本。

例2:续上例:A公司移送已加工完工的代制消费品(假设为应税消费品),按委托加工合同应收取3 000元的加工费(为含税加工费),该消费品消费税率为3%(假设A公司为一般纳税人)。

则:代扣代交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率

$$= \frac{5\,000 + 3\,000}{1 - 3\%} \times 3\% = 247.42$$

应交增值税= $\frac{3\,000}{1 + 17\%} \times 17\% = 435.89$

不含税销售额=3 000-435.89=2 564.11

A公司编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帐款 3 247.42
贷:产品销售收入 2 564.11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35.89
 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247.42

同时结转代制品的实际成本

借:产品销售成本 2 000
贷:产成品——××代制品 2 000

若受托加工或翻新改制的是金银首饰,按规定由受托方交纳消费税,则企业应于向委托方交货时,按规定交纳的消费税,借记“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

例3:续例1,假设上面加工消费品为黄金首饰,则A公司加工完工移送时,按合同应收取4000元的加工费(为含税加工费),该消费品消费税率为10%。(A公司为一般纳税人)。

$$\text{则:应交纳的消费税} = \frac{5000 + 4000}{1 - 10\%} \times 10\% = 1000(\text{元})$$

$$\text{应交增值税} = \frac{4000}{1 + 17\%} \times 17\% = 581.20(\text{元})$$

$$\text{不含税销售额} = 4000 - 581.23 = 3418.80(\text{元})$$

A公司编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帐款 4000

贷:产品销售收入 3418.8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81.20

借: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1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1000

同时结转代制品的实际成本(同上)

(注:代修品的核算方法与此类似)

责任编辑 宋军玲

资产负债表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

王宪廷

资产负债表中各项目同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对验证各项目填列的正确与否有很大帮助,它的特征表现为十个方面的内容,分别用十个公式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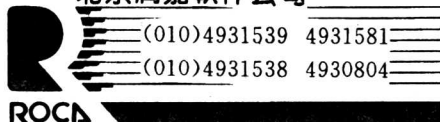
1. 资产负债表上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余额之差 = 现金流量表上预收收入的增加(2行) + 债务的增加(8行)
2. 资产负债表上长期负债合计项目的余额之差 = 现金流量表上长期负债的增加(12行)
3. 资产负债表上除未分配利润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合计的余额之差 = 现金流量表上资本的增加(13行)
4. 资产负债表上未分配利润余额之差 = 现金流量表上销货净收入(1行) - 经营费用总额(5行) - 营业税(6行) + 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15行) + 营业外支出(16行) - 利润分配(22行)
5. 资产负债表上除了现金(货币资金)以外的流动资产 = 现金流量表上债权的增加 + 存货的增加(7行)
6. 资产负债表上固定资产合计 = 资产原价和在建工一旧的增项目的余额之差 程的增加(20行) 加(9行)

资产负债表上 现金流量表上

7. 长期投资项目 = 长期投资的余额之差 增加(19行)
8. 资产负债表上无形、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 现金流量表上无形、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增加(21行)
9. 资产负债表上现金(货币资金)项目 = 现金流量表上现金净流的余额之差 量(24行)
10. 上现金净流 = 入总计 一出总计 量(24行) (18行) (23行)

责任编辑 温彦君

北京潤嘉軟件公司



(010)4931539 4931581

(010)4931538 4930804